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
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
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五里镇岗岭村汽修餐饮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整（¥：720565.20元）；

2、合同形式：工程量与综合单价均据实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50%；

2、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进度计量付款；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日付至合同价的90%；

4、待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后，除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的结算价预留3%

的质量保证金外，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等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时，一次性付清 3%的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辉。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全



2024 年 09 月 29 日